

越城区档案馆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档案馆概况

（一）承担集中统一管理区级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相关工作。

（二）制定全区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编研地方党史，出版地方志、地方年鉴、地情书刊等；配合上级党史、地方志部门做好党史征集、研究及地方志资料征集、编纂工作。

（三）依法接收区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并提供档案接收方面的指导服务，收集各个历史时期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的档案，征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重要档案资料。开展主动建档存史工作。

（四）开展档案和资料的整理、鉴定、保管、保护、修复、复制和统计等各项基础业务工作。

（五）开展档案资料利用服务工作，提供档案资料查阅利用，依法公布档案，研究、编纂、出版档案史料，开展地情调查和研究，开发史志资源，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六）开展档案、史志宣传和文化建设，举办陈列展览，建设宣传教育基地，满足社会档案、史志文化需求。

（七）开展信息化建设，负责区级重要公共数据、电子档案的接收、管理和长久保存，推进区域档案、史志资源共享。

（八）组织开展馆际合作和业务交流，党史和地方志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档案馆部门预算包括：馆本级预算 1 家。

二、越城区档案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档案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区档案馆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8.53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档案馆 2021 年收入预算 40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8.53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档案馆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08.5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6.9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62 万元，项目支出 197.00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档案馆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档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8.5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71.51 万元，增加 137.02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20 年区档案馆成功申报省级档案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整体试点，新增经费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开展。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1.94 万元，占 8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2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支出（类）27.77 万元，占 6.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64.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项）安排 197.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档案试点、党史专项业务经费、档案业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1.8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0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5.9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2.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职业年金支出(项)安排 6.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职业年金缴纳。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档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档案馆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档案馆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5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区档案馆采购预算总额 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档案馆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档案馆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档案部门的人员经费、一般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指档案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按要求为职工缴纳的养

老保险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
（款）职业年金支出（项）指按要求为职工缴纳的养老职业年金。